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：李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14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40200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元大台灣50ETF期貨（代號NYF）、小型元大台灣50ETF期貨（代號SRF）及元大台灣50ETF選擇權（代號NYO）契約調整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之1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22條之1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證券代號：0050）114年1月2日公告分配收益，每受益權單位配發2.7元。
- 三、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及交易時段、調整契約月份、調整內容、加掛標準契約及部位限制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本公司網站、結算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記者室、企劃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監視部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周建隆

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主管決行

臺灣期貨交易所
元大台灣 50ETF 期貨、小型元大台灣 50ETF 期貨及
元大台灣 50ETF 選擇權契約調整

一、契約調整：

調整生效日：114 年 1 月 17 日

(一) 期貨調整(為盤後交易商品)：

114 年 1 月 16 日 17:25 開盤之盤後交易時段生效

1. 元大台灣 50ETF 期貨契約(10,000 受益權單位)

契約代號	不調整 (仍為 NYF)
調整契約月份	114 年 2 月、3 月、6 月、9 月及 12 月到期契約
約定標的物	不調整 (仍為 10,000 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)
契約乘數	不調整 (仍為 10,000)
買方權益數加項	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 27,000 元
賣方權益數減項	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 27,000 元

2. 小型元大台灣 50ETF 期貨契約(1,000 受益權單位)

契約代號	不調整 (仍為 SRF)
調整契約月份	114 年 2 月、3 月、6 月、9 月及 12 月到期契約
約定標的物	不調整 (仍為 1,000 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)
契約乘數	不調整 (仍為 1,000)
買方權益數加項	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 2,700 元
賣方權益數減項	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 2,700 元

(二) 選擇權調整(非盤後交易商品)：

114 年 1 月 17 日 8:45 開盤之一般交易時段生效

契約代號	NYO 調整為 NYA
調整契約月份	114 年 2 月、3 月及 6 月到期契約

約定標的物	調整為 10,000 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及現金新臺幣 27,000 元
契約乘數	NYA 履約價格乘數不調整（仍為 10,000）

註：本契約調整內容依元大投信公告為準，若元大投信於調整生效日前一日變更分配收益金額，有可能致元大台灣 50ETF 期貨、小型元大台灣 50ETF 期貨之夜盤權益數調整金額以變更前每受益權單位配發金額*10,000、1,000 計算，日盤以變更後每受益權單位配發金額*10,000、1,000 計算；若元大投信於調整生效日後(含當日)變更分配收益金額，則本契約內容不再變更。

二、選擇權加掛標準契約：

上市日	114 年 1 月 17 日
契約代號	NYO
約定標的物	10,000 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
到期月份	114 年 2 月、3 月及 6 月到期契約

三、選擇權部位限制：標準契約與調整契約部位合併計算。